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77號

原告 吳珮君

被告 琉璃天奈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蕭智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因請求清償借款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02 書記官 賴峻權